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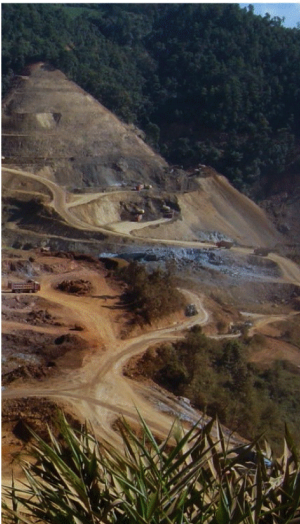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包括若干董事)**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概要

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向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要約，擬以認購價每股現金 1,000 美元，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前接受要約，而要約須待本公佈所列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全數支付回購金額，總數為現金 3,500,000 美元 (或約 27,300,000 港元)。在此之前，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條款及條件，收取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之半年定額累計優先股息，總數為 148,750 美元 (或約 1,160,250 港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及第 14A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獨立股東考慮，並 (如適合) 批准：(A) 交易；以及 (B) 須待交易獲完成後，(i) 註銷 6,2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該等優先股在交易完成後，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認購)，並於本公司法定資本內，減除該等獲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佔之數額；及 (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有關細則。

交易獲完成後，回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註銷。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細資料，以供股東查閱，內含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交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

(香港，2009 年 4 月 9 日)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宣佈，已向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要約，擬以認購價每股現金 1,000 美元 (當中包括面值 0.01 美元、以及溢價 999.99 美元)，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 3,500,000 美元 (或約 27,300,000 港元)。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及其他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有關本公司發行，以及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其他認購人認購 6,250 股附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現金作價 1,000 美元，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 0.290 港元 (可予以調整) 轉換後，可導致發行合共 168,103,449 股股份。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享有每年 8.5% 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按其發行金額 (或認購總額) 計算，每半年派付。

有關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及不涉利股東批准。

6,2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條款及條件，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他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向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已獲得港交所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非之前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其發行金額之 100% 贖回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自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及配發以來，並無就轉換價 0.290 港元作出調整。



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2,7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換為 73,965,518 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有 3,50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轉換，由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持有，可轉換為 94,137,931 股股份。

## 要約及交易

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向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要約，擬以認購價每股現金 1,000 美元 (當中包括面值 0.01 美元、以及溢價 999.99 美元)，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 3,500,000 美元 (或約 27,300,000 港元)。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前接受要約，而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就所有已發行而尚未轉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收取有效之接受 (形式符合本公司要求)；及
- (b) 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見下文)。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全數支付回購金額。在此之前，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條款及條件，收取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之半年定額累計優先股息，總數為 148,750 美元 (或約 1,160,250 港元)。

交易獲完成後，回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註銷。

假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獲達成，或 (如有可能或適用者) 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有權終止任何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因而，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再無需就協議負責，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亦不得就要約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進行交易之原因

尚未轉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享有每年 8.5% 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按其發行金額 (或認購總額) 計算，每半年派付。因此，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到期，並按其發行金額之 100% (即 3,500,000 美元 (或約 27,300,000 港元)) 獲贖回前期間，應付股息數額合共 743,750 美元 (或約 5,801,250 港元)。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為本公司節省達 743,750 美元 (或約 5,801,250 港元) 之股息開支，亦可避免現有股東之權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後被攤薄。



各董事 (包括各不涉利董事) 認為，交易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彼等均相信，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營運資金支付。

### 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減少法定資本

現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5,500,062.50 美元，內含：(i) 10,000,000,000 股股份；(ii)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股份發行，或以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以及 (iii) 6,2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建議待交易獲完成後，註銷 6,2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該等優先股在交易完成後，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認購)，並於本公司法定資本內，減除該等獲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佔之數額 (即 62.50 美元)。

6,2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註銷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5,500,000 美元，內含：(i) 10,000,000,000 股股份；以及 (ii) 5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股份發行，或以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及條件現列載於有關細則，因此，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以修訂，以便刪除有關細則。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鑒於交易項下，用以購回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數額 3,500,000 美元 (或約 27,300,000 港元) 超逾本公司市值之 5%，惟少於 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同時，由於 David Comba、James Mellon、Julie Oates、Mark Searle、以及 Jayne Sutcliffe 各為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Anderson Whamon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鑒於 Whamond 先生亦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 (其他成員均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就交易而言，彼並不界別為獨立股東，因而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之詳細資料。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細資料，以供股東查閱。



## 股東特別會議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獨立股東考慮，並 (如適合) 批准：(A) 交易；以及 (B) 須待交易獲完成後，(i) 註銷 6,2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該等優先股在交易完成後，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認購)，並於本公司法定資本內，減除該等獲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佔之數額；及 (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有關細則。

鑒於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交易擁有之利益，彼等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以及 Mark Searle) 均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個人權益，因而被視為於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此，本公司並無成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就交易即將刊發之通函內，將包含列載獨立財務顧問提交之意見及建議之函件。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專門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煤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以及新疆。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一致行動人士」	由包括 (i) James Mellon、及 (ii) Jayne Sutcliffe (彼等均為董事)、以及 (iii) Anderson Whamond 組成之一組股東，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 26.6 條之過渡條文規定，就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註冊為「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就：(A) 關於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為一項關連交易)；以及 (B) 須待交易獲完成後，(i) 關於註銷 6,250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該等優先股在交易完成後，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獲任何人士同意認購)，並於本公司法定資本內，減除該等獲註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佔之數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關於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有關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外之股東
「要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向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之有條件要約，擬以認購價每股現金 1,000 美元，



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前接受要約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附息 8.5%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i) David Comba、(ii) James Mellon、(iii) Julie Oates、(iv) Mark Searle、及 (v) Jayne Sutcliffe (各為董事)、以及 (vi) Anderson Whamond，彼等現時各自持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或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有關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A 條，列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享有之權利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 (Freiverkehr) 買賣

「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與 (其中包括) 各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簽訂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已列載於認購協議內

「交易」

本公司正籌劃之交易事項，涉及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現金 1,000 美元 (當中包括面值 0.01 美元、以及溢價 999.99 美元)，向現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購回彼等所持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現金 3,500,000 美元 (或約 27,300,000 港元)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